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农〔2021〕89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 算的通知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1〕26 号），现从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68 号）文件中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1952.73 万元（中央资金 734.22 万元、省级资金 1218.51 万元）。其中用于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 352.73 万元、“五心”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300 万元、北山粮仓优质米基地建设项目 300 万元。

一、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四、年终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科目；经济科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 352.73 万元、北山粮仓优质米基地建设项目 300 万元“50302—基础设施建设”，“五心”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300 万元“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国库支付中心、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5日印发